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于軒（原名：古曠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01號；本院原案號：114年度原金易字第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于軒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合計三個帳戶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于軒（原名：古曠瑀）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出租自己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與一般社會經驗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在其當時位於彰化縣○○鎮○○○村○街00號之居處，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頂頂」之人聯絡，約定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線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每帳戶1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帳戶）或15,000元（玉山銀行、連線銀行帳戶）之代價出租，並提供帳戶金融卡，黃于軒遂於同日20時59分許，將上開4個帳戶之金融卡放在其上址居處之車庫窗台上，供「頂頂」派人於同日22時許取走，並於113年8月29日10時57、58分許，以LINE告知

01 「頂頂」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
02 予他人使用。嗣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黃于軒提供之上開帳戶
03 資料後，即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4 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黃于軒提供之帳戶內（各
05 被害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匯入帳戶詳如附表所載）。

06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7 (一)被告黃于軒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8 (二)被告上開玉山銀行、永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資
09 料、交易明細（偵卷第71頁、第75至84頁）。

10 (三)被告與「頂頂」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319至346頁）。

11 (四)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筆錄及相關報案資料：

12 1.告訴人王享澄於警詢時之證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3 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4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王享澄提
15 供之對話紀錄、自動櫃機交易明細（偵卷第27至29頁、第
16 97至101頁、第105至106頁）。

17 2.告訴人劉恒誌於警詢時之證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9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0 制通報單、告訴人劉恒誌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
21 （偵卷第31至33頁、第110至111頁、第113至114頁、第11
22 9至124頁）。

23 3.告訴人黃詩尹於警詢時之證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4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5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6 制通報單、告訴人黃詩尹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
27 （偵卷第35至38頁、第129至143頁）。

28 4.告訴人展凱倫於警詢時之證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
29 訴人展凱倫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
3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1 (偵卷第39至42頁、第155至166頁、第169至170頁、第17
02 3至175頁)。

03 5.告訴人徐子軒於警詢時之證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5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徐子軒
06 提供之對話紀錄(偵卷第43至46頁、184至187頁、第190
07 至203頁)。

08 6.告訴人吳孟婕於警詢時之證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9 (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吳孟婕提供之對話紀錄(偵
10 卷第47至51頁、第209至215頁)。

11 7.告訴人林芷筠於警詢時之證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3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4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芷筠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
15 錄(偵卷第53至54頁、第223至237頁)。

16 8.告訴人林宣彤於警詢時之證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7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18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1至63
19 頁、第285至286頁、第289至290頁、第296至297頁)。

20 9.告訴人洪涓娟於警詢時之證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1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洪涓娟提
23 供之轉帳交易紀錄、對話紀錄(偵卷第55至57頁、第243
24 至248頁、第251至252頁、第265頁、第271至275頁)。

25 三、論罪科刑部分：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正
27 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8 (二)被告於偵查中、審判中已就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合計三
29 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24頁、第
30 314至315頁、第356頁、本院卷第63頁被告之供述)，且無
31 證據認定其有何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1 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得報酬，無正當理
03 由與他人期約對價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所為危
04 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其帳戶
05 作不法使用，用以向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
06 難，然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科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之記載），素行尚佳，被告犯後雖與告訴人劉恒誌、
08 黃詩尹、林芷筠成立調解，願意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
09 劉恒誌10,000元、賠償告訴人黃詩尹20,000元、賠償告訴人
10 林芷筠6,000元，但未按時履行賠償予告訴人黃詩尹、林芷
11 筠，有本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93、594、595號損害賠
12 償事件調解筆錄、115年1月19日電話洽辦公務記錄單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161至165頁、第169至171頁），再酌以被告
14 犯罪之原因、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殯
15 葬業、離婚、與前夫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見偵卷第24頁、本院卷第
19 66頁被告之供述），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
20 罪所得，故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王享澄 | 113年8月29日15時55分許，匯款29,983元 |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

(續上頁)

01

| | | | |
|---|-----|---|-------------------------------|
| 2 | 劉恒誌 | 113年8月29日13時52分許，匯款15,000元 |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
| 3 | 黃詩尹 | 113年8月29日12時25分許，匯款29,985元 | 永豐銀行帳戶 |
| 4 | 展凱倫 | 113年8月29日12時28分許，匯款10,103元 | 永豐銀行帳戶 |
| 5 | 徐子軒 | 113年8月29日12時29分許，匯款10,000元 | 永豐銀行帳戶 |
| 6 | 吳孟婕 | 113年8月29日12時30分許，匯款9,981元 | 永豐銀行帳戶 |
| 7 | 林芷筠 | 113年8月29日13時許，匯款6,056元 | 永豐銀行帳戶 |
| 8 | 林宣彤 | ①113年8月29日12時29分許，匯款20,123元 ②113年8月29日12時25分許，匯款49,985元 ③113年8月29日12時27分許，匯款49,985元 | ①玉山銀行帳戶 ②玉山銀行帳戶 ③玉山銀行帳戶 |
| 9 | 洪涓娟 | ①113年8月29日12時26分許，匯款49,985元 ②113年8月29日16時4分許，匯款29,986元 | ①永豐銀行帳戶 ②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